#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执行财产保全:
- ●上市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;
- ●涉案的金额:原告主张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、及本案涉及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;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公安县人民法院本次裁定,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凯乐公司")于 2023年 1月 13日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本院")《民事裁定书》 [(2022)鄂 1022 民初 2078号],现就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黄山头酒业")与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茂发公司"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2) 鄂 1022 民初 2078 号]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135 号)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裁定情况

本院在审理原告茂发公司与被告凯乐公司、黄山头酒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茂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财产保全,要求冻结被申请人黄山头酒业存放于藕池镇 29 号库、31 号库、32 号库,合计 1117 罐基酒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支持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 查封黄山头酒业存放于藕池镇29号库、31号库、32号库,合计1117罐基酒,保全期1年。

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,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;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,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保全申请费 5000 元,由申请人茂发公司预缴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对本裁定有异议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安县人民法院本次裁定,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 四、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安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2) 鄂 1022 民初 2078 号]。 特此公告。

>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